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

承辦人：柳昀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2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3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4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採購法第45條：「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。」，另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第1項：「機關辦理公開招標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，得發還投標文件。廠商要求發還者，機關不得拒絕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今設機關辦理一採購案，為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案件，經第一次招標結果，有二家廠商參與投標，因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，惟該二家投標廠商外標封所填具之資料，似有異常關聯之嫌，茲有以下疑義，請 大會惠予釋示：
 - (一)為進一步瞭解廠商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或其他非法之情事，機關得否於流標後會同監辦人員監視下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外標封，並檢視其投標文件之內容？
 - (二)茲因該二家投標廠商外標封所填具之資料，似有異常關聯之嫌，則若該二家廠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第1項後段規定要求機關發還其投標文件，機關是否不得拒絕



？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裝

訂

線

